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西省横峰县人民政府、富临精工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三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后续合作与项目推进等具体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背景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于 2022 年 9 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及《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新能源产业上下游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锂盐产品供应、磷酸铁锂正极产品供应、产业投资及项目运营、

新型锂盐领域研发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同时，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吨磷酸二氢锂一体化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与富临精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二）本次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与富临精工的产业项目合作，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公司与江西省横峰县人民政府、富临精工经平等、自愿、充分协商，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拟共同构建锂电产业链体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协议为三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横峰县人民政府

- 1、性质：县级人民政府
-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横峰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08956104R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藤明波

注册资本：1,219,187,766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四川省绵阳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智能悬架系统,工程机械液压系统的精密液压、电磁驱动、电子驱动及电驱动类零部件(电磁阀、电子水泵、电子油泵、减速器、电子驻车控制执行器、可变气门正时、可变气门升程、气门挺柱、气门摇臂、张紧器、喷嘴、GDI、电控执行器、无刷电机及控制器、精密机加件等);用于汽车智能驾驶系统、安防、交通及工业领域的雷达;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正极材料;非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含汽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主要业务情况

富临精工（股票代码：300432.SZ）多方位加速布局新能源产业，自主研发生产的新一代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具备独特的技术工艺路线以及行业领先的技术性能指标。富临精工作为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细分龙头在高效发动机 VVT、车载电驱动减速器、热管理等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和扎实的市场基础。富临精工在技术创新升级和产能产量提升的同时，以产品及技术优势与战略伙伴建立了以资本为纽带的持续稳定的生态合作关系。

3、关联关系说明

富临精工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横峰县人民政府

乙方：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

丙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

（一）合作目的与内容

甲乙丙三方拟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共同构建锂电产业链体系。乙丙双方拟按照 60%、40%的股权比例设立合资公司，在横峰县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磷酸二氢锂一体化项目。项目一期规划产能为 3 万吨/年，远期规划产能为 20 万吨/年。甲方给予投资方所需的项目用地和相关政策支持。

（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并成立以县领导为组长的服务专班，协助投资方做好项目落地工作。

（2）甲方有义务维护投资方在横峰县的合法生产经营。

（3）甲方应当积极协助投资方争取各类优惠政策。

2、投资方的权利与义务

投资方需在甲方辖区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依法经营、依法纳税。

（三）其他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合作协议，旨在作为相关工作推进以及后续谈判的参考，具体以三方协商后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三方通过战略合作，共同构建锂电产业链体系。有利于公司借助江西省横峰县当地资源优势与优惠政策，与富临精工合作共同降低产业链成本，保障公司锂电池业务原材料的供应，实现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共同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战略。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三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三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后续合作与项目推进等具体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一)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21 年 3 月 3 日	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2021 年 4 月 9 日	与宜春经开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同书》	履行中
3	2021 年 5 月 17 日	与阿根廷 Jujuy 省政府以及阿根廷 Ministry of Productive Development of Argentina 签署合作备忘录	履行中
4	2021 年 6 月 9 日	与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书》和《投资补充合同》	履行中
5	2021 年 9 月 18 日	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协议》及《招商引资补充协议》	履行中
6	2021 年 10 月 16 日	与 Umicore S A 签署《锂产品供应条款清单》	履行中

7	2022 年 1 月 19 日	与青海省海西州人民政府签署《战略框架协议》	履行中
8	2022 年 5 月 13 日	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江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备忘录》	履行中
9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与稀美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股份认购协议	履行完毕
10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履行中
11	2022 年 8 月 19 日	与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履行中
12	2022 年 9 月 2 日	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履行中
13	2022 年 9 月 29 日	与宜春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履行中
14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与横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	履行中

（二）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

（三）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1、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